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 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江西服装学院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服装学院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鼓励科研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江西服装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江服校字〔2016〕9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职员工、在读学生以及其他以江西服装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兼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章 教育、预防与监督

第四条 按照“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全校教职员工、兼职人员和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教师有责任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有责任检查、审核所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诚信要求。

第八条 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应当改进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挂靠科技产业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教职工、学生及兼职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复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存在重大异议的申诉。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受理机构。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秘书处应当自实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二条 秘书处可以委托院（部）学术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三条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秘书处应当在实名举报人提出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六条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组建调查小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应当不少于 5 人，由学校纪检、人事处和科技产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调查小组直接或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指定 1-2 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直接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小组可以要求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调查

期间对被调查事项、调查过程和其他相关信息保密，必要时可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期限。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证据、调查结论等。秘书处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党政联席会议提交调查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或隐瞒相关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由第三方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八）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四）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科研处理为：

- （一）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研项目；
- （二）根据其性质、情节和危害情况，取消 1-5 年科研项目、学术奖励等申请资格；
- （三）撤销相关资助和学术奖励；
- （四）根据其性质、情节和危害情况，撤销学术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人事处理为：

- （一）视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处分，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扣发年度绩效和年终奖励，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职称或职务晋升；情节恶劣、屡教不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予以解聘。

（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时限分别为 6 个月、12 个月、24 个月。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期满由人事处解除处分。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三）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 3 次修订）等规定，对相关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由党组织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秘书处委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学院负责调查。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兼职人员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如下：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依据和意见；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五）其他必要内容。

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人事部门网站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出现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现象，若举报人为本校职工，由学校给予处理；若举报人为非本校职工，由学校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同时，学校相关部门责令学术不端行为实施者向相应当事人或机构道歉、补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学术不端并非发生在我校工作期间的，原则上由原学习、工作单位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现已离校，但在我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学校可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调查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经调查确认后，撤销其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必要时追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复 核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负责人对所处理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异议或复核，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研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答复。对答复结果仍不满意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

第三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异议人或申诉人对答复结果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江西服装学院学术不端查处细则》（江服校字〔2016〕9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人事处负责解释。